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0

修正案号: 39-3649

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探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制造过程中未执行空客28904改装,或在服役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87的所有型号、所有线号的空客A319/A320飞机。和在服役期间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86和A320-28-1087的线号(MSN)为0910、1002和1053的A319飞机并且安装了1到6号的附加中央油箱(Additional Center Tanks -ACT-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2002-220 (B);

空客 SB A320-28-1086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空客 SB A320-28-1087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原因:

厂商调查发现存在燃油箱外28V DC与FQI导线短路而引起探头过热的潜在危险。在这种情况下,探头温度将会引起燃油蒸汽的自燃,而导致潜在的爆炸危险。在对ACT(Additional Center Tanks)的测试中发现,油箱不能完成2%的膨胀,为了克服这一缺陷,空客 NO. 28720改装要求降低油面传感器的位置使燃油箱获得2%膨胀的空间。

措施:

到2004年12月31日或自本指令生效日起的4000飞行小时前,以先 到为准,除非已事先完成,完成以下措施:

- 1. 按照空客SB A320-28-1087的说明对燃油箱探头的电接头进行改 装;
- 2. 对于线号 (MSN) 为0910、1002、1053的A319飞机,除了完成SB A320-28-1087的内容外,还要按照SB A320-28-1086的说明更换燃油箱 的油面传感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杨爽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85703667